

关于民营经济的构成分析

聂广睿*

(中共安阳市委党校 河南安阳 455000)

【提要】 民营经济已经成为支撑和推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力量。但是现在人们对“民营经济”这个概念的使用，可以说比较混乱和片面。为了澄清人们认识上的误区，文章对民营经济的构成做了全面深入的分析。

【关键词】 民营 民营经济 构成

【中图分类号】 F121.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8267 [2005] 2—0047—02

民营经济主要是改革开放以来的新事物，作为我国国民经济肌体中最具有活力和生命力的一个亮点，已成为支撑和推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力量。但是在理论界和现实当中对“民营”或“民营经济”这个概念的使用，现在可以说比较混乱，理解很不一致。有人说民营经济就是个体、私营经济，也有人说民营经济就是非公有制经济，实际上这些说法都是比较片面的。为了避免对民营经济的片面理解，我们有必要对民营经济的构成做进一步分析，澄清一下人们认识上的误区。

民营经济是人们对具有经营自主性的“非政府经济”给予的约定俗成的称谓。简单来说，民营经济就是由民间人士、民间组织、民间机构经营的经济，它是从经营的角度出发，相对于国营来说的，凡国营以外的都可以称之为民营。由于民营经济不是一个所有制概念，包括的范围很广，即除了国有国营以外的经济都是。从实践来看，现实中的民营经济是一个庞大的群体，主要有七大块内容。我们分别来分析一下它们的产生背景及发展状况。

一、个体经济

个体经济主要是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国家政策放宽后重新发展起来的。按照马克思的观点，个体经济既是独立的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又是少许的生产资料的所有者，是一般劳动者谋生和就业的主要方式，并没有太大的意识形态障碍，所以发展的势头很猛。到2002年底，我国个体工商户已发展到2377万户，从业人员4743万人，注册资金3782亿元。以前我们常说：“要想快点富，发展个体户，发展一个个体户，消灭一个贫困户”。随着以公有制为主

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的确立，个体经济也从配角升格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私营经济

私营经济是在五十年代中期对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中消灭了的资本主义工商业，实际上就是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因此改革开放以来，当私营经济在我国出现和发展时，在开始的一段时间，不少人竭力反对，包括有的领导人。当时的中央接受了以往的经验教训，不是立即制止，而是先调查研究再说。中央的政策到1987年才明确，允许存在，到1988年修改《宪法》时取得合法地位。1992年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发表以后，发展的步伐才进一步加快。到2002年底，私营企业达到243万户，从业人员3409万人。这就告诉我们，私营经济在中国的出现和发展是不以个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私营经济发展的理论依据就在于它能够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这正好应了马克思的一句话：“无论什么生产关系，当它还能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时候，是不会消亡的。”私营经济是新的生产力的成长点，“出现一户私营企业，带动周围一片”，甚至还代表了比个体户更高的生产力。

三、外资经济

外资经济一律属于私有制经济，并且是在改革开放以后，由于我们积极引进外资而发展起来的。根据商务部材料，2002年外资经济实现工业增加值8091亿元，占全国工业增加值的25.7%，出口额1699.37亿美元，其出口增加值占全国61.9%，外资企业2002年纳税占全国税收总额比重是20.44%。有些地方就是直接依据外资经济发展起来，

* [作者简介] 聂广睿 (1977-), 女, 中共安阳市委党校经济管理教研室教师。

比如江苏省的昆山市主要依靠外资，财政收入以每年40%速度增长。实践证明，引进外商投资企业，对于解决我们资金不足、学习外面的先进技术和经验、出口创汇、提高地方的经济实力等，都具有积极的意义。

四、民营科技企业

民营科技企业诞生于80年代，成长于90年代，是90年代我国民营经济发展的主导力量和领头羊，是我国新的经济增长点。民营科技企业中既有民间的投资，也有公有的投资和资产。这种经济主要是在大中城市发展，多半集中在开发区。全国总数大约有二十万户左右，其中有一些已经在上海、深圳或海外上市，成了比较规范的股份制企业，像联想、四通、北大方正、清华紫光等等。民营科技企业已经形成一个较大规模的企业群体，对科技成果转化现实生产力，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五、乡镇企业

这一部分经济是在人民公社时期社队企业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当时鉴于农村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原来的社队企业的概念已经不能涵盖这些企业而改称为乡镇企业。乡镇企业包括的所有制关系是多种多样的，主要形式有乡镇投资办的企业，村委会集资办的企业，农户或农村居民合办的联产企业，私营企业，个体企业，个别地方甚至有外商或国家的投资。正因为这部分经济不受国家控制，又符合市场取向改革的需要，一开始就彻底面向市场。到上世纪九十年代初，曾一度发展到2400多万户，从业人员一亿二千多万，所以邓小平夸乡镇企业是异军突起，三分天下有其一。

九十年代后，乡镇企业在体制上存在政企不分的弱点体现越来越明显，尤其是乡镇、村委投资办的企业，企业领导人自然都由乡、镇政府或村委任命，产权责任并不明确。从长远发展观点看，这类企业必须深化改革。近几年我国乡镇企业普遍进行改制，据调查，全国乡镇企业中有83%到86%已改成为私营企业和股份合作制企业，目前苏南乡镇企业的改制已达97%。改革的实质是进一步民营化，所以近年来乡镇企业的总数有所减少，但活力和素质提高了。

六、股份合作制

股份合作制最早是在80年代中期，作为老集体企业改革的突破口提出来的，为了真正办好集体经济，便提出了股份式合作的改革，并终于形成了股份合作制的概念。其特点有二：一是它的产权相对清晰，这是相对老集体企业说的，因为企业内部有了职工的股份；二是政企分开了，企业归私人老板或职工管理了，也就是开始民营了。正因为这两个特点，受到群众的拥护，符合改革的需要，其发展有不可阻挡之势。

我们在理解股份合作制这个概念时要澄清这样一个概念，股份合作制不是股份制与合作制的结合。股份合作制的本质是合作制，合作制最符合马克思说的“自由人联合体”概念，对股份合作制的规范最终落脚点也要把它办成真正的合作制企业。股份制企业是资本的联合，它遵循的是股权原则；而合作制企业是劳动的联合，它实行一人一票原则。两种形式各有各的适用范围：大中型企业适宜搞股份制，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小型企业适宜于

搞股份合作制，企业越小，吸收职工入股，职工才会感到自己是主人公。一般国有小企业集体企业改制中，宜把股份合作制作为首选形式。在现实中有人硬把股份合作制理解为股份制与合作制的结合，说它既有股份制的优点又有合作制的长处，因而在实践中股份合作制变成了一个大筐，什么都往里边装，除了合作制企业，也包含有相当多的私人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实际上把它们划分为股份合作制是很不规范的。

七、国有民营企业

企业的所有制不变，仍然为国有制，但经营却改变为私人或民间组织经营了。经营的形式为租赁、承包、委托、代理等。这种国有民营形式最早是九十年代初在一些地方（如安徽铜陵市）出现的，目的是为了把国有小企业搞好，后来在其它地方的大中型国有企业也采用了。如深圳市国有中兴公司，就是由民营企业担任总经理来经营的，这实质就是公有制经济采用民营的方式。十六届三中全会《决定》里提出：“大力发展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和非公有资本参股的混合所有制经济，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使股份制成为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落实到现实当中，实际就是国有企业如何引入非公有资本，参与到国有企业改革当中。各地实践证明，采用国有民营的方式取得了明显效益，使一批濒临倒闭的国有、集体企业获得新生。

除此之外，现实经济关系中还有两大块我没有把它们包括在民营经济的范围之内，它们分别是股份制企业 and 老集体企业。规范的股份制企业从理论上说毫无疑问是民营经济，但我国现实中的股份制企业，特别是一千二百多家上市公司，绝大多数还是国家控股，统计上也还把它们当作国有企业看待，因而不能认为是民营企业。只有股份制企业中由私营企业改制的股份制企业，或由社会股为主组成的股份制企业，才是真正的民营企业，但这类企业数量不多。至于城镇老集体企业，全国有几十万户，从道理上说它们也应该是民营经济，但改革二十多年了，直到现在它们还没有实行政企分开，而继续采取了“二国营”的模式，因而也不能认为是民营企业。

这就是我国民营经济的实际情况，形式多种多样，只有对它们的所有制和经营形式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才能把问题弄清楚。这样分析我们就发现，民营经济的概念比非公有制经济的概念要宽，既突出了以民为本的含义，又淡化了所有制成分。特别是随着改革的深化，随着股份制、联营等形式的出现和发展，各种所有制之间的界限确实出现了模糊的趋势，所以有的学者提出淡化所有制不是没有道理的。在这里我们研究问题的实质不是要否定所有制，而是要把所有和经营区别开来。从经营的角度来讲，这七大块都是民营经济，从所有制的角度来讲，前三部分是民营经济中的非公有制经济，后四块不是所有制概念。尽管在现实中是独立存在的，但是从企业来说又是互相包容和交叉的。例如乡镇企业中既有个体、私营企业，也有股份合作制企业；同样，民营科技企业中也是既有私营企业也有国有民营企业，它们只有用民营经济的概念才能包括进来。

（责任编辑：邑享）